

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

托运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承运方：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长期委托乙方承运商品车事宜，达成本协议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运送商品车并及时支付运费。乙方承诺：及时、安全的将承运车辆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二条 鉴于承运车辆具有极高价值、承运风险较高等原因，甲乙双方一致商定按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履行双方各自的义务，具体承运流程可分如下四个步骤：

第一步，甲方尽可能提前二、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任务；乙方接到通知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制订“托运确认单”，注明收货及交货时间、货物数量及运费、乙方运输车辆安排情况、（甲方指定的）收货地点和收货方等，并交由甲方确认；

第二步，前述“托运确认单”经甲方认可后，乙方根据托运确认单的约定安排接货并提“托运接受单”，标明接货时间、数量等内容，交甲方（或其他指定的）交货方留存为凭；乙方收货时应当对商品车的表面质量进行检查，如存在质量问题，应当在托运收货单上标注，如无该等标注，则视为货物无表面质量问题；

第三步，收货后乙方应当按时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交由收货方验收合格后，收货方签署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确认；

第四步，乙方于每月 5 日前与甲方核对上月运输清单，依据“托运确认单”及“托运交货验收单”等开具发票（或甲方认可的其他票据）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结算运输费，若双方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开具或者结算运输费用，双方提早沟通协商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为本合同项下的运输业务办理保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索赔，甲方配合提供所需资料。

第四条 甲乙双方其他义务责任

1、甲方须保证所托运商品车的手续齐全，如途中出现被查、被扣等情况，由甲方负全责。

2、乙方对运输过程负责，运输过程中如出现事故，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商品车辆受损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；若因为第三方原因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，另外追偿第三方赔偿，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。

3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接收货物。则乙方交货时间顺延；其他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4、甲方按约定日期结算运费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扣减或逾期结算，甲方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结算运费，双方提早沟通协商，否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能超过 10%。

5、乙方未能及时送达车辆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能超过 10%，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货，双方提早沟通协商。

第五条 合同期限

1、本合同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在合同到期时，若双方无异议，本合同将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为止。

2、合同终止不影响尚未履行完成的运送义务和结算义务。

第六条 合同期内，因不可抗力受损则各自免责，但事故方有义务及时通知并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，如因措施不当或怠于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，事故方无权就扩大部门主张免责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上海骥祥物流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

日期